

国有统配煤矿职工住宅 建设投资暂免征收固定资产 投资方向调节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5月13日以财税字[1997]59号文下发通知,从1996年1月1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对国有统配煤矿建设职工住宅的投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国务院批准对铁道部所属单位 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以及恢复征收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最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字[1997]8号文下发通知;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铁道部直属铁路局的工副业企业和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自1996年1月1日起仍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铁道部所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房产和土地,继续按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以财税字[1997]57号文下发通知,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铁道部直属铁路局所办的工副业企业,以及由铁道部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以财税字[1997]56号下发通知,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铁路运输、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以及铁道部直属铁路局所办的工副业企业的营业帐簿,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对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上述单位之间签订的各种应纳印花税的经济合同,自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继续免征印花税,自1996年7月1日起,恢复征收印花税;企业记载资金的帐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有关部门明确外金融 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 收问题

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对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税收政策作出明确规定:试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要将人民币业务和外币业务实行分帐管理,单独核算,分别计算税额;对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外币业务的所得,仍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所得,从被批准之日起,一律按3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3%的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不享受“一免两减”的税收优惠;对外资金融机构从被批准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之日起,其取得的经营人民币业务收入,与内资金融企业一样,执行国家统一的营业税的有关规定。

(以上动态由财政部税政司提供)

国家发放扭亏专项贷款 支持国有企业扭亏增盈

为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精神落到实处,今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项支持国有企业扭亏增盈的具体措施:由国家经贸委组织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的30左右的城市以及纺织、兵器等行业中领导班子好、产品有销路、当年可实现扭亏的企业,向国家申请专项贴息贷款。扭亏专项贷款金额为10亿元,由工商银行总行负责资金的落实。

这项扭亏增盈的措施已经开始实施。国家经贸委准备从工商银行总行以统借统还的方式筹措资金6亿元,直接调配,扶持部分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另外4亿元资金,由国家经贸委提供企业名单,经工商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后,推荐给地方工商银行给予贷款支持。目前,国家经贸委正在积极落实6亿元的承贷公司,以便顺利实施自身的资金操作;同时,已经组织10个省市的147户扭亏有望国有企业,名单交工商银行总行审查。工商银行总行对4亿元专项贷款企业审查的标准是:

1. 企业信誉好,管理好,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不拖欠工行贷款利息,无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2. 企业无潜亏挂帐,确实能做到当年扭亏为盈,并能保证贷款到期归还。

3. 贷款主要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要保证相对集中,不撒“胡椒面”。

4. 申请扭亏专项贷款的企业必须落实相应的贷款担保。扭亏专项贷款的发放吹响了国家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奏,也必将给扭亏有望的国有企业带来生机。

陈志强

违法经营等罚款支出列支释疑

玉田县大检办的一同志问:违法经营及违反税收法规的罚款列支,税法与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矛盾?

编者:据有关的会计制度规定,违法经营及违反税收法规的罚款、罚金支出应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业务发生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而税收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及违反税收法规的罚款、罚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财务制度也规定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在税后利润中列支。那么它们与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矛盾呢?其实不矛盾。会计与税务是两个不同的系统,各自遵循自己的规律,处理程序有不同的地方。但

在纳税时,会计业务必须按税收法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应纳税额是一致的。例如某企业x年度有税前会计利润700万元,违法经营及违反税收法规的罚款300万元,已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假如企业没有其它的纳税调整事项,那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的规定,应将罚款300万元从“营业外支出”中调整出来(不走帐,只调整作为计算用的数字),加到税前会计利润中去,得应纳税所得额1000万元。如所得税率为33%,应纳所得税330万元。

责任编辑 宋军玲

企业出口退税款的税收处理方法

有读者问企业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要否并入利润征收所得税,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7]21号文的批复答复如下:

一、企业出口货物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应冲抵相应的“进项税额”或已交增值税税金,不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产品,凡按财政部《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93]财会字第83

号),在计算消费税时做“应收帐款”处理的,其所获得的消费税退税款,应冲抵“应收帐款”,不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外贸企业自营出口所获得的消费税退税款,应冲抵“商品销售成本”,不直接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刊编辑 宋军玲